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09 年 11 月份本公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六、本公司 109 年企業誠信執行情形業務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東港溪取水站火災事故」造成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直管(1,600mm)非常災害損失 1,344 萬 1,321 元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及「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 二、本案管材原係第七區管理處辦理「港西取水站 1,750mm 導水管更生工程」用料，原每支長度 11.8 公尺共 110 支，另長度 2 公尺共 1 支，經該處決議暫置儲放於東港溪取水站。
- 三、該站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發生火災，雖以滅火器試圖滅火，並撥打 119 請求消防局救援，惟此火災事故造成該處 1,600mmHDPE 高密度聚乙烯直管燒毀 460 公尺。依據消防局調查鑑定結果，起火原因為「未熄菸蒂」。
- 四、經第七區管理處政風室瞭解情形並開會研商懲處、防範作為及檢討改善措施，懲處名單業已核定。該處將持續加強管理措施，以防範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五、本案經審計部派員調查辦理「港西取水站 1,750mm 導水管更生工程」執行情形，工務處彙整調查意見後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陳，審計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台審部四字第 1080012742 號函報監察院經

審核結果，其處理尚屬允當。

六、有關剩餘管材，該處後續於每月內部主管會報皆有檢討再運用之執行情形，剩餘管材已由「澄清湖廠 1,750mm 管線更生工程」施作，並業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完成竣工結案。

七、本案火災損失 1,344 萬 1,321 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為本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屏東縣內埔及麟洛兩鄉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南區工程處 109 年 11 月 20 日台水南一課字第 1090008572 號函辦理。

二、經查「屏東縣內埔及麟洛兩鄉供水工程計畫」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台水工字第 1090033409 號函核定。

三、旨揭可行性研究報告南工處已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辦理緣由摘陳如下：

(一)必要性：屏東縣麟洛及內埔兩鄉前因地下水豐富取水容易致民眾自費接水意願低，近年來因氣候異常及人為開發破壞，以致屏東縣麟洛及內埔兩鄉民自鑿取水之水源出現混濁現象，致兩鄉民有自來水使用需求，經統計其接水意願已達約 65%，頻頻陳請地方民意代表及屏東縣政府協助，責請本公司規劃興建淨水場以供應當地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自來水，以提高屏東縣供水普及率。

(二)適切性：麟洛鄉除由屏東供水系統極少部分供水外，內埔及麟洛兩鄉大部分地區尚無自來水，因屏東供水系統內已不敷所需，且該兩地區需求水量日增，故急需辦理供水工程，以能達到該兩鄉未來長期供應量足質優、供水穩定之要求，故應儘速辦理本計畫工程，乃有其迫切需要。

四、旨揭可行性研究報告辦理工程內容說明摘陳如下：

(一)工程內容：

1、新建內麟淨水場 1.5 萬 CMD 處理設備。

2、新設導水管線 500 mm ϕ 及 400 mm ϕ 分別為 180 M 及 1,230 M。

3、新鑿深井 4 口。

(二)期程：110 年至 112 年 6 月。

(三)經費：2.84 億元(專案計畫自籌經費)。

(四)效益：可供應調配包括內埔及麟洛兩鄉全部，至目標年民國 130 年平均
日需水量 12,400CMD，可滿足本計畫供水區自來水用水需求，對於促進
本區域未來工商業發展及民眾生活品質提昇，將有極大助益，並可彈性
應急支援供應鄰近鄉鎮用水需求，提昇屏東地區之供水品質。

五、本案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一條規定
略以：「專案計畫投資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下且該專案計畫之產品(或服務)
係使用公司既有製程或技術者，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
審查。前述之一定金額，依各公司狀況不同，由本部國營會按年檢討訂定
之。」經查 109 年度國營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查之「一定金額」為 3 億
元以下。

六、檢陳「屏東縣內埔及麟洛兩鄉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1 份，敬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三：為本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案，
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南區工程處 109 年 11 月 30 日台水南一課字第 1090008796 號
函辦理。

二、經查「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計畫(第一次修正)」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台水工字第 1090036969 號函核定。

三、旨揭可行性研究報告南工處已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辦理緣由摘陳如下：

- (一)必要性：屏東縣萬巒鄉前因地下水豐富取水容易致民眾自費接水意願低，近年來因氣候異常及人為開發破壞，以致屏東縣萬巒鄉自鑿取水之水源出現混濁現象，致鄉民有自來水使用需求，經統計其接水意願已達約 61.92%，頻頻陳請地方民意代表及屏東縣政府協助，責請本公司規劃興建淨水場以供應當地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自來水，以提高屏東縣供水普及率。
- (二)適切性：本計畫位於萬巒鄉供水區域內，除設於該鄉之吾拉魯滋永久屋(營區路)已使用自來水外，目前皆無使用本公司自來水，因屏東供水系統內已不敷所需，且該地區需求水量殷切，故急需辦理供水工程，以能達到該地區未來長期供應量足質優、供水穩定之要求，故應儘速辦理本計畫工程，乃有其迫切需要。

四、旨揭可行性研究報告辦理工程內容說明摘陳如下：

(一)工程內容：

- 1、新建萬巒淨水場 1 萬 CMD 淨、廢水處理設備。
- 2、新設導水管線 500 mm ϕ 及 400 mm ϕ 分別為 570 M 及 940 M。
- 3、移用台糖 2 口深井及新鑿 1 口深井。

(二)期程：110 年至 111 年。

(三)經費：1.76 億元(專案計畫自籌經費)。

(四)效益：可供應調配包括萬巒鄉全部，至目標年民國 130 年平均日需水量 6,300CMD，並可彈性支援供應鄰近鄉鎮用水需求，預計可使本計畫供水區自來水普及率提升至 100%。對於促進本區域未來工商業發展及民眾生活品質提昇，將有極大助益。

五、本案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專案計畫投資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下且該專案計畫之產品(或服務)係使用公司既有製程或技術者，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查。前述之一定金額，依各公司狀況不同，由本部國營會按年檢討訂定之。」經查 109 年度國營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查之「一定金額」為 3 億元以下。

六、檢陳「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1份，敬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四：擬訂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第12點：「各事業年度檢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二、本案經本(109)年11月24日召開109年第6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後，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提請本次董事會議審議。

三、110年度內部檢核執行工作概述如下：

(一)辦理巡迴檢核

1、查核單位

含本公司所屬之各區管理處、工程處暨所屬廠所。

2、查核內容

(1)追蹤前一年度缺失改進建議事項之執行。

(2)年度重點檢核項目，調整說明如下：

甲、原「淨水藥劑使用管理作業」1項，修正項目名稱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管理作業」，俾與作業要點一致。

乙、原「軟體使用管理」1項，因近三年查核結果未發現重大缺失，擬予刪除。

丙、鑒於資訊安全管理法之施行及上級主管機關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視，擬增列查核「矯正預防措施管理」1項。

(二)辦理專案檢核

針對特別事項之個案檢核或上級機關及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交辦查核事項辦理。年度預計至少辦理3項專案檢核。

四、為提升檢核功能、落實缺失改善，相關管控機制如下：

- (一)檢核發現 A 級缺失或前一年度缺失改善率未達 92%者至互動會議報告，經審查確認其缺失情節嚴重或必要者，應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 (二)檢核結果改善情形辦理實地複查。
 - (三)檢核結果與責任中心考核相連接。
 - (四)檢核結果訂定獎懲機制。
- 五、檢陳本公司「110 年度(草案)及 109 年度內部檢核計畫修正對照表」、「110 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草案)」各 1 份。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